

##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民國102年11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學業成績80以上（含80分），或成績達全班排名50以上（含百分之50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每年10-11月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第四條 預研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具預研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70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不得重複申請抵免碩士班之修讀學分。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以及申請就讀研究所之碩士學位畢業規定，方得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所之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